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程序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9,712,806.62 元；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47,234,576.57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779,562,331.99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247,234,576.57 元。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下，拟定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7,398,857.9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17,398,857.95 元；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

份回购总额预计为 17,398,857.95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2.45%。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398,857.95	17,398,857.95	17,398,857.9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712,806.62	55,935,067.07	27,359,257.82
研发投入（元）	258,307,145.17	262,801,854.54	276,079,278.77
营业收入（元）	3,061,135,393.77	2,630,808,243.40	2,527,270,111.4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79,562,331.9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47,234,576.5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2,196,573.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4,335,710.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2,196,573.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797,188,278.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9.7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原因

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

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6,183 万元、8262.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9%、1.25%，均未高于 50%。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